

上海融通延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宁路招待所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方法

1.1 招标条件

上海融通延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宁路招待所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编号: gkzb2025072800013)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上海融通延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招标方法

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上海海宁路招待所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上海融通延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宁路招待所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1	包

项目计划工期为: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至竣工验收通过止。设计总周期80天, 其中: (1) 设计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完成地勘、建筑平立面翻图; (2) 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提交方案设计; (3) 方案设计确定后20天, 提交初步设计; (4) 初步设计确定后30天, 提交全套施工图。。

建设地点位于: 上海市虹口区。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 合格。

其他: 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 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需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和纳税缴纳证明。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军队采购网”网站(<https://www.plap.mil.cn>)列入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及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截图时间须在发出招标文件后)。

(2)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截图时间须在发出招标文件后)。

(3)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不存在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公开招标项目投标。

3.6投标人未与融通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发生诉讼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投标人未被融通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列入“黑名单”或“慎用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和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m²或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改造类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提供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委托设计内容、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提供设计费支付（其中一次即可）发票存根复印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04 17:00:00起至2025-08-11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

4.3 交纳标书费

上海海宁路招待所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标书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6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投标人获取标书：①投标人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点击参与，采用如下付款方式获取文件；②支付方式：电汇，备注栏需注明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319250001750；

③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将支付凭证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④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投标人可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标书（不再另行邮寄纸质版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融通延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市

联系人： 王经理

电 话： 021-61331001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6层

联系人： 王增顺

电话： 18001021860